

民和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104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984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555 万元（具体资金分配和预算科目详见附表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 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同时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围

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，统筹安排资金，明确资金投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件：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1 年 12 月 27 日



抄送： 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金额合计	其中		备 注
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一般债券资金）	
16555	11246	5309	——

支出分类科目

资金来源	功能分类科目	经济分类科目		备 注
	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
一般债券资金	2130505 生产发展	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	
非债券资金	2130505 生产发展	39999 其他支出	39999 其他支出	

